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4〕24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

各系、各位老师：

根据学校安排，现开展 2013-2014 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。

第一条、奖励对象

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从事本科一线教学的在职教师。

第二条、申报基本条件

对于教学科研岗位教师：

- (一)、教学效果优秀，当学年(2013-2014 学年,下同)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本院参评课程的前 40%;
- (二)、当学年讲授本科课程(不含实践类课程)学分不低于 4 学分;
- (三)、当学年无教学事故。

对于实验教学岗位的教师：

- (一)、教学效果优秀，教学评价好;
- (二)、当学年讲授本科实验课程(不含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及校外实习类课程)学分不低于 4 学分;
- (三)、当学年无教学事故。

第三条、我院将在学校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根据各位老师授课总量、授课门数等情况，结合督导、同行专家评教及其它教学情况进行评审。

第四条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、申报人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，并于11月25日前交至学院教务办。

（二）、学院成立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审。评选领导小组包括学院领导、各系领导、工会代表和教师代表。

（三）、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第五条、本办法适应于2013-2014学年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优秀奖评选

抄送：校教务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年11月18日发